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 (1) 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 及其他附加議案

#### (2) 建議就進行建議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 (3) 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6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將由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1至N-III-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應盡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東而言)，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就全部股東而言)。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3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	I-1
附錄二 -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 年 (含上市當年) 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II-1
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 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	III-1
附錄四 - 建議就發行 A 股修訂公司章程 .....	IV-1
附錄五 - 建議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V-1
附錄六 - 建議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	VI-1
附錄七 -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VII-1
附錄八 - 建議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	VIII-1

---

目 錄

---

附錄九	- 建議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IX-1
附錄十	- 建議制定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X-1
附錄十一	- 建議制定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XI-1
附錄十二	- 建議制定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XII-1
附錄十三	- 關於制定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XIII-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I-1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II-1
2023年第一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I-1至N-III-6頁
「本公司」	指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29日轉換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北京百奧賽圖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控制方」	指	沈月雷博士及倪健博士，最終控制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自然人，亦是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核心產品」	指	指定的「核心產品」YH001及YH003，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未上市股

---

## 釋 義

---

「境內未上市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繳或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N-I-1至N-I-7頁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99,849,605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該期間包含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A股發行配發及發行A股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

## 釋 義

---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繳或實繳，由境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未上市股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僅供識別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執行董事：

沈月雷博士(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倪健博士  
張海超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  
寶參南街12號院

非執行董事：

魏義良先生  
周可祥博士  
張蕾娣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風茂先生  
喻長遠博士  
梁曉燕女士

敬啟者：

- (1)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及其他附加議案
- (2)建議就進行建議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及
- (4)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及2023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擬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擬議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決議案詳情

### 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最多99,849,605股A股(但不少於44,377,603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i)至(xi)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i)至(xi)項決議案所載的A股發行未獲股東批准，則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10項特別決議案及第11至14項普通決議案以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9項特別決議案所載的附帶事宜將不會進行。

#### **A股發行之詳情**

##### *(1)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上市地點*

所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 *(3)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4) 發行數量*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總數將不超過99,849,605股但不少於44,377,603股新A股，分別佔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0%及10%(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數量)，A股的最終數目以中國證監會同意登記後的數量為準。

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份發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且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建議A股發行數量的15%。

有關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III.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2)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5) 發行對象

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

預計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A股發行。倘若任一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發行方式

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向戰略投資者配售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就董事所知，除透過線下配售及透過網上資本認購相結合的方式發售外，目前並無其他發行方式。

(7)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A股發行。

(8) 定價方式

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及主承銷商通過市場詢價或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

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除此之外，無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規定A股發行的價格下限。本公司將以不低於本次發行A股前經審計的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值的價格發行A股。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8元。本公司無意以低於建議A股發行前經審計的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值的價格發行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25.20港元。

*(9) 發行時間*

本公司自取得中國證監會A股發行註冊文件之日起12個月內處理A股發行。本公司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盡快申請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10) 發行費用範圍*

本次A股發行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1) 所得款項用途*

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用於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有關A股發行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I. 決議案詳情 – 2.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 (2) A股發行所得款項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12) 決議有效期*

就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N-I-1至N-I-7項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N-II-1至N-II-6項決議案及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N-III-1至N-III-6項決議案所載的A股發行未獲股東批准，則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本節所載的附帶事宜（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14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9項決議案）將不會進行。

**(1)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為確保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實施及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等具體事宜。
- (b) 履行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程序和事宜，包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發行申請，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意見，以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後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d) 制定、修改、簽署、批准、遞交、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公告、承諾、聲明、確認、預案、方案、規劃、措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
- (e)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項目投資進度的調整；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
- (f) 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所得款項專用賬戶，授權辦理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g) 在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h) 根據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動，辦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修訂、驗資、工商變更批准、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
- (i)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股票發行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情況的要求修改並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j) 其他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所必需的有關事宜。

上述授權（倘通過）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2) A股發行所得款項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預計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將按以下預期時間表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元)	
i.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 建設項目	597,970,000	2023年下半年至2026年底
i.1.	中國模式動物基地	390,320,000	2023年下半年至2026年底
i.2.	基於模式動物的藥物 早期研發服務平台項目	207,650,000	2023年下半年至2026年底

---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元)	
ii.	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	395,130,000	2023年第二季度至2026年底
iii.	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	400,000,000	2023年第二季度至2026年底
iv.	補充流動資金	<u>500,000,000</u>	2023年下半年至2026年底
<b>總計</b>		<b><u>1,893,100,000</u></b>	

附註：項目的官方說明及／或名稱仍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及／或取得批准（如適用）。

募集資金淨額投資上述項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如果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資金需求的時間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如果本次募集資金最終超過A股發行所需資金，則剩餘資金將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用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及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有關各指定項目募集資金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旨在建設功能完備、技術先進的以轉基因模式動物為基礎的生物製藥研發、生產和技術服務基地，助力本公司開展大規模抗體藥物早期發現，並對已篩選的優質抗體候選藥物進行篩選及研究。該項目將顯著提升本公司提供基因編輯模式動物及模式動物藥物早期開發服務的能力。

該建設項目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區。項目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597.97百萬元，項目預計2023年下半年開工建設，工期36個月。

#### 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

抗體藥物開發與評價項目旨在針對每個靶點進行批量的分子開發，通過交叉免疫和體外篩選技術，獲得可識別多物種的抗體分子，用於人源化小鼠模型藥效驗證，以獲得先導抗體候選藥物，搭建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平台。基於已開發的先導抗體分子，本公司將與其他製藥研發公司進行開發合作。

該項目將於中國北京進行。項目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395.13百萬元，項目預計2023年下半年開工建設，工期36個月。

#### 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

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將推進本公司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候選藥物，並識別及選擇療效與安全性能最佳的候選藥物作為未來開發的候選藥物，豐富本公司的研發管線及完善新藥開發體系。分配用於臨床前及臨床研發的所得款項預計將主要用於為若干臨床前項目及臨床前CMC研究以及毒理學及藥理學研究的試驗提供資金。

該項目將於中國北京進行。項目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項目預計2023年下半年開工建設，工期36個月。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就分配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約32%的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包括中國的模式動物基地及基於模式動物的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項目）而言，其性質不同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就抗體研發及評價項目(佔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約21%)而言，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80.55百萬港元已分配至抗體藥物發現及開發(千鼠萬抗)，本公司已動用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截至2023年2月28日，68.0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分配用於該用途的84%)已動用，主要用於支付本公司迄今就該項目產生的開支。經計及該項目的開發及產能擴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等因素，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對該項目的擬定分配屬完善，且符合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

就分配用於臨床前及臨床研發的A股發行所得款項而言，該等所得款項預計將主要用於為若干臨床前項目的試驗及臨床前CMC研究以及毒理學及藥理學研究提供資金。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別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主要用途，例如為本公司核心產品(YH003及YH001)及本公司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YH002及YH004)的臨床研發提供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即26.85百萬港元)已分配用於為六款其他候選藥物(包括YH008、YH009、YH006、YH010、YTH012及YH013)的臨床前試驗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月28日，其中26.18百萬港元已動用。經計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為試驗提供資金的預期資金需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等因素，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對該項目的擬定分配屬完善，且符合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

就補充營運資金而言，儘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即26.85百萬港元)獲分配用於有關需求，截至2023年2月28日，24.7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租金、水電費、諮詢服務、測試費及若干人員開支等。經考慮營運資金的預期需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等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對該項目的擬定分配屬完善，且符合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2月28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可能與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具有可比性)：

項目名稱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使用計劃 (約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抗體研發及評價項目	80.55 (佔所得款項總額15%)	68.05
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	—	—
為多個候選藥物 (包括YH008、 YH009、YH006、YH010、 YH012及YH013)的 臨床前試驗提供資金	26.85 (佔所得款項總額5%)	26.1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6.85 (佔所得款項總額5%)	24.73

### (3) 關於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議案。

如果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方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後得以實施，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彌補虧損由公司A股發行後新老股東按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承擔。

**(4)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該預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及其他相關法規，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為保護少數股東利益，本公司對本次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該分析及建議回報措施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出具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包括下文(a)至(1)分段所述的承諾。承諾及約束措施詳情如下：

**(a) 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聲明和承諾**

本公司承諾本次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上市申請文件(包括招股章程)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若本公司招股章程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若本公司招股章程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A股。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本公司招股章程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五(5)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董事會，並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啟動股份回購措施，回購價格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發行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

(b) 關於構成欺詐發行時購回股份的承諾

倘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保證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 如本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購回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

(c)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倘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茲就利潤分配政策承諾如下：

本公司承諾將遵守並執行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適用的相關利潤分配政策。如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修訂的，本公司將及時根據該等修訂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並嚴格執行。

如違反上述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向投資者依法承擔責任。

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

(d) 關於未履行招股章程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倘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針對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將嚴格履行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有公開承諾事項，積極接受社會監督。

- 2)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有關公開承諾事項的(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諾：
- i. 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及時、充分、公開說明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投資者道歉；
  - ii. 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並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iii. 對本公司該等未履行承諾的行為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調減或停發薪酬或津貼；
  - iv.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諾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動離職申請，但可以進行職務變更；及
  - v. 如本公司因違反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如該等已違反的承諾仍可繼續履行，發行人將繼續履行該等承諾。
- 3) 如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有關公開承諾事項的，本公司承諾：
- i. 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及時、充分、公開說明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及
  - ii. 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本公司及投資者的權益。

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

(e) 關於穩定公司股價的承諾

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要求，本公司特制定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並承諾按照以下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f) 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若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不一致，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

(g) 關於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或重大違法行為的聲明

本公司聲明截至本聲明出具日，不存在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知識產權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償債風險，重大擔保、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等的重大風險，不存在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截至本聲明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聲譽、業務活動及未來前景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最近三年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尚未結案等情形。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聲明出具之日，概無違規對外擔保的情況。

(h) 關於報告期內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情況的聲明

根據股票發行上市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要求，就本公司是否存在違規對外擔保的情況，本公司聲明，本公司報告期內以及截至本聲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的情形。

(i)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內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評估意見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股票發行上市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要求，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出具評估意見。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公司運行效率、合法合規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符合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

(j) 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

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承諾：

- 1) 本公司在此承諾及保證，在本次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期間，本公司(i)不直接或間接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以下簡稱「上市委」)等相關審核機構及其人員提供資金、物品等饋贈及其他利益，(ii)不直接或間接地向上市委等相關審核機構及其人員提供本次所審核的股票，及(iii)不以不正當手段影響上市委等相關審核機構及其人員對發行人的判斷。
- 2)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及保證不以任何方式干擾上市委等相關審核機構及其人員的審核工作。
- 3) 在上市委會議上接受上市委委員的詢問時，本公司保證陳述內容真實、客觀、準確、簡潔，不含與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審核無關的內容。
- 4)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k)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攤薄即期回報後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為保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攤薄即期回報後採取的填補措施得以切實履行，本公司承諾就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如下填補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l) 關於向中介機構提供資料真實準確完整有效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已向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中介機構(以下簡稱「**中介機構**」)提供為出具本次A股發行申報文件所必需的、真實的、完整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證言，有關材料上的簽字、印章均是真實的，有關副本材料或複印件／掃描件均與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2) 公司向中介機構所提供的全部資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實、準確、完整和有效的，已向中介機構披露一切足以影響相關申報文件製作和出具所需的事實和文件，沒有任何虛假、誤導性陳述和任何遺漏之處。
- 3) 本公司願意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因此給中介機構造成損失的，願意賠償由此產生的一切經濟損失。

(8) 擬聘請中介機構

本公司擬為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聘請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主包銷商)，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法律顧問)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師)。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聘任。

**(9) 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i)籌備建議A股發行；(ii)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iii)進一步改進及規範公司章程並採納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iv)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文件(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作為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材料的一部分。已納入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護準則。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和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並在A股發行完成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生效。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細節是用中文編製的，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實際情況，對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版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訂。

**(10) 修訂或採納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政策：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d) 《監事會議事規則》；
- (e)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f)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g)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h) 《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及
- (i)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上述內部管理政策將於A股發行並在科創版上市之日起生效。屆時，現行內部管理政策（如適用）將持續適用。

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治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制度：

- 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iii. 《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制度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至六及八。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制度：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iii.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iv.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v. 《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及
- vi.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實行所得款項專戶存儲制度。

## 董事會函件

上述制度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九至十三。

內部管理政策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1) 確認本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已確認報告期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以下重大交易的狀況，並認為該等關聯交易乃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進行，符合商業原則，且交易定價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

該提案已由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沈月雷博士、倪健博士、周可祥博士、魏義良先生及張蕾娣女士、董事會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提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東為沈月雷博士及倪健博士，且彼等均將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1. 關聯交易

##### (1) 採購商品／接受勞務（不含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 本集團：

關聯方	交易內容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愷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愷佶生物」)	採購試劑	1,501,404.26	6,024,924.50	83,230.08
南京諾唯贊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諾唯贊」)	採購試劑	374,426.89	—	—
北京百奧利盟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百奧利盟」)	採購軟件	—	—	616,200.00
		<u>          </u>	<u>          </u>	<u>          </u>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愷佺生物	採購試劑	1,472,200.72	6,024,924.50	83,230.08
諾唯贊	採購試劑	292,779.76	—	—
百奧利盟	採購軟件	—	—	566,200.00

(2) 銷售商品／接受勞務（不含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Apollomics Inc	模式動物銷售	188,330.80	337,413.45	—
愷佺生物	會展收入	—	49,056.60	—
科邁生物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科邁生物」）	抗體開發	1,740,565.99	—	—
思道醫藥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思道醫藥」）	抗體開發	70,000,000.00	—	—

本公司：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科邁生物	抗體開發	1,740,565.99	—	—
思道醫藥	抗體開發	70,000,000.00	—	—

董 事 會 函 件

(3) 關聯租賃

本集團：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北京優科安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優科安泰」)	房屋租賃	-	-	179,568.00
		<u>-</u>	<u>-</u>	<u>179,568.00</u>

本公司：

關聯方	交易內容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優科安泰	房屋租賃	-	-	179,568.00
		<u>-</u>	<u>-</u>	<u>179,568.00</u>

(4) 關聯方資金拆借

本集團：

關聯方	交易內容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沈月雷博士	收到歸還的 代墊稅款	-	7,104,593.22	265,855.78
沈月雷博士	會展收入	-	7,104,593.22	265,855.78
倪健博士	代墊所得稅	1,931,347.84	1,931,347.84	1,931,347.84
倪健博士	收到歸還的 代墊稅款	1,931,347.84	1,931,347.84	1,931,347.84

董 事 會 函 件

關聯方	交易內容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倪健博士	收到歸還 的借款	-	-	15,697,620.00
倪健博士	提供借款	-	-	15,000,000.00
北京百奧常青科技發展 中心(有限合夥) (「百奧常青」)	收到歸還 的借款	-	-	4,592,226.00
		<u>          </u>	<u>          </u>	<u>          </u>

本公司：

關聯方	交易內容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倪健博士	提供借款	-	-	15,000,000.00
倪健博士	收到歸還的 借款	-	-	15,000,000.00
北京百奧常青科技 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百奧常青」)	收到歸還的 借款	-	-	4,592,226.00
		<u>          </u>	<u>          </u>	<u>          </u>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集團**

關聯方	交易內容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倪健博士	收入	-	-	190,534.06
北京百奧常青科技 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百奧常青」)	收入	-	-	203,818.98
		<u>          </u>	<u>          </u>	<u>          </u>

**本公司**

關聯方	交易內容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倪健博士	收入	-	-	163,884.00
北京百奧常青科技 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百奧常青」)	收入	-	-	203,818.98
		<u>          </u>	<u>          </u>	<u>          </u>

2.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

**本集團**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愷佶生物	-	1,609,160.30	20,115.04
諾唯贊	533,487.61	-	-
合計	<u>533,487.61</u>	<u>1,609,160.30</u>	<u>20,115.04</u>

本公司：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愷侖生物	–	1,609,160.30	20,115.04
諾唯贊	305,835.00	–	–
合計	<u>305,835.00</u>	<u>1,609,160.30</u>	<u>20,115.04</u>

### 3. 建議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百奧賽圖(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百奧賽圖大興」)模式動物應用與產業化基地項目建設需要，百奧賽圖大興於2008年委託南通仕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仕華」)進行工程代建，由南通仕華於建設期間提前為項目提供資金。百奧賽圖大興應於項目竣工後每年向南通仕華支付人民幣800萬元的分期還款以及尚未支付代建工程款8%的管理費用。

鑒於近期國內貸款利率下調明顯，百奧賽圖大興擬向商業銀行申請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用於提前償還南通仕華代建工程款等費用，這一調整將有助於百奧賽圖大興顯著節省利息開支。

百奧賽圖大興以其擁有的坐落於北京市大興區寶參南街12號院1號樓、2號樓、3號樓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不動產權證號：第0010971號、第0010970號及第0010969號)為上述授信額度內的貸款提供抵押擔保，本公司同意為百奧賽圖大興在上述授信額度內發生的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具體辦理上述授信額度範圍內的擔保相關事項，包括簽署法律文件。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擔保。

### I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 1.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為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發展及提升綜合競爭力，本公司認為建議在科創板上市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物色適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要的新項目機會。此類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時無法獲得的新商機。例如，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是此類機會之一。建議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把握該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新商機。

具體而言，就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及抗體研發及評價項目而言，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擴大其臨床前CRO服務及推出創新的模式動物模型，以確保其業務的持續擴張及維持高盈利水平。

抗體研發及評價項目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大大促進本公司超過1,000個潛在藥物靶點發現的抗體發現平台的開發，這將繼續為本公司產生大量前期及里程碑付款以及特許權使用費。抗體發現業務亦將成為本公司持續收入增長的強大來源。

#### *作為一個雙重上市公司的裨益*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可透過在中國及香港股市同時上市，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本公司還將獲得中國資本市場的成熟平台，並拓寬其資本基礎和融資渠道。除了遵守《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及其內部控制框架還須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境內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在管理結構和內部治理政策上保持和優化其公司治理，並繼續確保有效的問責制。

**讓本公司能夠開展管線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和創收臨床前研究服務公司。由於本公司維持快速增長勢頭，並持續向商業化階段邁進，除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外，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讓本公司能夠開展管線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及商業化。

**2.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所有現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該等轉換的A股將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假設擬發行合 共44,377,603股新A股， 即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 的最少新A股）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假設擬發行合 共99,849,605股新A股， 即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 的最多新A股）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b>主要股東</b>						
沈月雷博士、倪健博士及彼等受控制法團 <sup>(1)</sup>						
(1) 境內未上市股份	93,240,540	23.3	-	-	-	-
(2) H股	16,854,300	4.2	16,854,300	3.8	16,854,300	3.4
(3) 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93,240,540	21.0	93,240,540	18.7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投」）及其受控制法團 <sup>(2)</sup>						
(1) 境內未上市股份	72,937,440	18.3	-	-	-	-

##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假設擬發行合 共44,377,603股新A股， 即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 的最少新A股)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假設擬發行合 共99,849,605股新A股， 即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 的最多新A股)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2) H股	-	-	-	-	-	-
(3) 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72,937,440	16.4	72,937,440	14.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MBC」)及 其受控制法團 <sup>(3)</sup>						
(1) 境內未上市股份	51,171,840	12.8	-	-	-	-
(2) H股	26,088,480	6.5	26,088,480	5.9	26,088,480	5.2
(3) 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51,171,840	11.5	51,171,840	10.2
其他股東						
(1) 境內未上市股份	71,266,680	17.8	-	-	-	-
(2) H股	67,839,140	17.0	67,839,140	15.3	67,839,140	13.6
(3) 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71,266,680	16.1	71,266,680	14.3
(4)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	44,377,603	10.0	99,849,605	20.0
<b>總計</b>	<b>399,398,420</b>	<b>100.0</b>	<b>443,776,023</b>	<b>100.0</b>	<b>499,248,025</b>	<b>100.0</b>

### 附註：

- (1) 沈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博士與倪博士為配偶。彼等的受控制法團包括北京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 (2) 國投的受控制法團包括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及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3) CMBC的受控制法團包括Astral Eminent Limited、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成長拾玖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下列較高者為準：(a)16.42%；(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及(c)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於全球發售（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約16.31%。

由於預期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A股發行，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i)假設就A股發售最多發行99,849,605股A股；及(ii)假設就A股發售發行最少44,377,603股A股，預期公眾將分別持有至少合共164,978,74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A股擴大）約33.05%）或112,216,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A股擴大）約25.29%），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但不包括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H股及A股。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時仍能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致力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以於所有時間（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將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百分比維持在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水平以上。本公司亦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並將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3. 過往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的方式，按每股H股25.22港元發行21,758,500股新H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71.1百萬港元。

於2022年9月23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售選擇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按每股H股25.22港元發行合共2,710,000股H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5.9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合共約為537.0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在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集團擬繼續按相關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述融資活動外，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園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N-I-1至N-III-6頁，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查閱。

####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均須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遞交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園區寶參南街12號院的註冊辦事處（境內未上市股東），登記時間不遲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VI.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境內未上市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園區寶參南街12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

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就全部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境內未上市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謹啟

香港，2023年3月31日

##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  
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鑑於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如下：

**一、 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當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公司股份總數；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股價穩定，公司將啟動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

**二、 穩定股價預案的具體措施及順序**

當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條件成熟時，公司及相關主體將選擇如下一種或幾種相應措施穩定股價：

**（一） 公司回購公司股票**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以下簡稱「回購股份」），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公司董事會對回購股份作出決議，公司董事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董事會上投贊成票。

若根據當時適用的相關規定，回購股份需要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作出決議，該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承諾就該回購事宜在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公司為穩定股價進行股份回購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單一會計年度用以穩定股價的回購資金累計不低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且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

## （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購股份數量達到最大限額後，公司股價仍符合啟動條件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穩定股價增持公司股票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單一會計年度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累計不低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10%，且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20%。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股份數量達到最大限額後，公司股價仍符合啟動條件的，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穩定股價增持公司股票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單一會計年度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累計不低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稅後薪酬總和的10%，且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稅後薪酬總和的20%。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有增持公司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來若有新選舉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其從公司領取薪酬的，均應當履行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 三、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程序

### （一）公司回購股票的啟動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應在上述公司回購股份啟動條件觸發之日起的10個交易日內作出回購股份的決議；
- 2、 公司董事會應在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回購股份方案。若根據當時適用的相關規定，回購股份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會還應在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後的2個交易日內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3、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開始啟動回購，並在6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
- 4、 公司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畢後，應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變動報告，回購的股份按照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處理。

#### （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啟動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應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條件觸發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發佈增持公告；
-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作出增持公告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開始啟動增持，並在3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

#### 四、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公司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公司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 2、 公司繼續回購股票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 五、約束措施

- (一) 公司將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本預案承諾簽署時尚未就任的或者未來新選舉或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關於股價穩定措施的相應承諾。
- (二) 公司自願接受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有關主管部門對股價穩定預案的制定、實施等進行監督，並承擔法律責任。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果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若公司違反上市後3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公司應：(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造成投資者損失的，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2、若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上市後3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提出補充承諾或者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鎖定期自期滿後延長6個月，並自收到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將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20%減去其實際增持股票金額（如有）返還給公司。拒不返還的，公司可以從之後發放的現金股利中扣發。

-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市後3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自收到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按上年度薪酬（稅後）總和的20%減去其實際增持股票金額（如有）向公司支付現金補償。拒不支付現金補償的，公司應當自上述期限屆滿之日起，扣減該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每月稅後薪酬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公司已獲得稅後薪酬的20%。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健全和完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理性投資理念，並形成穩定的回報週期，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公司制定了《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和融資環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上制定合理的股東回報規劃，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本規劃主要內容

#### （一）現金分紅

滿足以下條件的，公司應該進行現金分配，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或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在不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是否進行現金分配：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資本投資、實業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資本投資、實業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資本投資、實業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二）股票分紅

公司主要的分紅方式為現金分紅。在履行上述現金分紅之餘，在公司符合上述現金分紅規定，且營業收入快速增長，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交由

## 附錄二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股東大會審議。在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或者出現其他需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時，公司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同時採用現金及股票分紅

如公司同時採取現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潤的，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四、本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1.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資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擬定利潤分配預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會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確意見。

## 附錄二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 公司董事會需確保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根據形勢或政策變化進行及時、合理的修訂，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3. 上市後前三年（含上市當年），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變化而需要對本規劃進行調整的，新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4. 如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對《公司章程》及本規劃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經過詳細論證後，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劃規定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五、股東意見的徵求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回答投資者的日常諮詢，充分徵求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的意見及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六、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對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並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公司的淨資產總額及每股淨資產規模將大幅增加，資產規模和資金實力將得到增強。由於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從投入到項目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預期經營業績難以在短期內釋放，如果在此期間公司的盈利沒有大幅提高，股本規模及淨資產規模的擴大可能導致公司面臨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被攤薄的風險。

**二、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擬投資於中國模式動物基地建設項目、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中心建設項目、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上述募投項目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和核心技術展開，符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短期內，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能立即帶來經濟效益，公司每年新增的折舊及攤銷將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公司的淨利潤。長期來看，隨着募集資金項目的逐步實施，項目效益將逐步體現，不斷轉化為公司業績，有助於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不斷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股本、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將大幅提高，整體實力將進一步增強。由於淨資產所佔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下降，財務結構將進一步優化，間接融資能力將得到提升，抵禦風險的能力將得到大幅提高。同時，本次股票發行將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使公司資本結構更加穩健，公司淨資產及每股淨資產將大幅提高，股本擴張能力進一步增強，為公司進一步發展創造了良好條件。

### 三、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 （一）增強現有業務板塊的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將進一步積極探索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的生產管理及銷售模式，進一步拓展國內外客戶，以提高業務收入，降低成本費用，增加利潤；設計更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控制資金成本，節省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加強企業內部控制，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及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 （二）加快募投項目建設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早日實現預期效益。同時，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三）強化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與監督進行了明確規定。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地使用募集資金，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證專款專用，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確保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四）建立健全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2]3號）等規定要求，在充分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及股東回報等各個因素基礎上，為明確對公司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股利分配原則的條款，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並制定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公司將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實施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五）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公司如違反前述承諾，將及時公告所違反的事實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歸屬於公司的原因外，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四、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沈月雷、倪健承諾

為保障公司前述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沈月雷、倪健承諾：

- （一）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二）全面、完整、及時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和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三）本承諾出具後，如監管部門就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規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為保障公司前述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 （一）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二）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如公司擬實施股權激勵，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六）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前，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屆時本人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七）全面、完整、及時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和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條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製訂本章程。</p>	第一條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製訂本章程。</p>
第二條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第二條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第五條	<p>截至H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492.992萬元。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668.842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95.192萬元。</p>	第五條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九條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第九條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		第十一條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十七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第十八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合稱為境內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簡稱為A股。A股指經批准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十九條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9,995.192萬元，股份總數為39,995.192萬股，其中內資股合計28,395.09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1.0%；未上市外資股合計466.56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H股合計11,133.54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8%；如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9,668.842萬元，股份總數為39,668.842萬股，其中內資股合計28,395.09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1.6%；未上市外資股合計466.56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H股合計10,807.19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2%；前述股份均為普通股。</p>	第二十條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且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9,939.842萬元，股份總數為39,939.842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合計28,395.09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1.1%；未上市外資股合計466.56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H股合計11,078.19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7%。</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A股[●]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十二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十四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十六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第二十七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十七條	<p>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或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p>	第二十八條	<p>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或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第二十八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第二十九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十九條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三十條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三十三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三十四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		第三十五條	<p>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三十六條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第三十八條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管理，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第三十七條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第三十九條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第三十九條	<p>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第四十一條	<p>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p>
第四十三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第四十五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4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適用的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四十四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第四十六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第四十八條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第五十條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四十九條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第五十一條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五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第五十條	<p>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第五十二條	<p>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五十一條	<p>下列行為不視為第四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第五十三條	<p>下列行為不視為 第五十一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五十二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p> <p>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第五十四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第五十三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及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p>	第五十五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及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議案、監事會會議議案、財務會計報告；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九)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公司的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九)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的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六條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第五十九條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六十二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p>	第六十五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 (含)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 (含)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中途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審批與關聯(連)方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及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p>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六十三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第六十六條	<p>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四)、(五)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		第六十七條	<p>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及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p> <p>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且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p> <p>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確定披露和決策標準。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事項外，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述規定，交易已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的，不再納入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範圍。</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述規定。</p> <p>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或增資權，導致子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的，應當視為出售股權資產，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部分放棄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或增資權，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述規定。公司對其下屬非公司制主體放棄或部分放棄收益權的，參照適用該款規定。</p> <p>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以交易發生額作為成交額，適用上述規定。</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公司連續12個月滾動發生委託理財的，以該期間最高餘額為成交額，適用上述規定。</p> <p>公司發生租入資產或者受托管理資產交易的，應當以租金或者收入為計算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發生租出資產或者委託他人管理資產交易的，應當以總資產額、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費為計算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受托經營、租入資產或者委託他人管理、租出資產，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視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第六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七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七十一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提供網絡投票及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p>		<p>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p>
-		第七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六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七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七十六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第八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七十七條	<p>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p> <p>（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第八十二條	<p>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p>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p> <p>（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p> <p>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七十八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第八十三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八十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八十五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八十一條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p>	第八十六條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八十三條	<p>所有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第八十八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第八十五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第九十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五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第一百〇一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九十六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第一百〇二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第九十七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p>	第一百〇三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第九十八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第一百〇四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九十九條	<p>股東大會決議事項</p> <p>(一)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第一百〇五條	<p>股東大會決議事項</p> <p>(一)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公司年度報告；</p> <p>(6)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2)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2)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3)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		(3)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及其上市方案；
	(4)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5) 除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外，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6)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6)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7)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7)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第一百〇六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第一百〇八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五)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最終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一百〇九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第一百一十四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十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第一百十五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第一百十一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第一百十六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一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一十八條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第一百二十四條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一十九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第一百二十五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二十條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第一百二十六條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第一百二十一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及時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第一百二十七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條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一百二十二條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二十五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第三十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二十六條	<p>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且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p>	-	-
第一百二十七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第一百三十一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二十九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第一百三十三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第一百三十條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第一百三十四條	<p>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		第一百三十六條	<p>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或變更公司名稱；</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證券上市方案；</p> <p>(九)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第一百四十一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或變更公司名稱；</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證券上市方案；</p> <p>(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十) 制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薪酬及激勵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薪酬及激勵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十八) 決定設立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組方案；</p> <p>(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p> <p>(二十)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二十一)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九) 決定設立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組方案；</p> <p>(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p> <p>(二十一)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p> <p>(二十二)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第一百四十一條	<p>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第一百十六條	<p>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		第一百四十七條	<p>董事會對交易（提供擔保除外）的批准權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七) 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八) 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或者公司與關聯(連)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的0.1%以上，並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的標準的關聯(連)交易事項，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p> <p>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須按照有關規定執行。</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		第一百四十八條	<p>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進行披露：</p> <p>(一)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億元；</p> <p>(二)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的50%以上，且超過1億元；</p> <p>(三)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四)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p>
第一百四十五條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第一百五十二條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p>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第一百五十三條	<p>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連絡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第一百四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第一百五十六條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產生的一切與之相關的合理費用應全部由公司承擔。公司應為董事提供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的免責保護，包括但不限於負責賠償董事因行使其職責而對第三方承擔的賠償責任。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一百六十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擬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財務預決算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預算方案；</p> <p>(三) 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第一百六十六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預算方案；</p> <p>(三) 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分別於會議召開10日和5日前通知全體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連絡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
第一百九十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第一百九十九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一百九十五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第二百零三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第二百條	<p>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第二百〇八條	<p>公司違反 第二百〇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百〇四條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第二百一十二條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百條 〇五條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第二百一十三條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第二百一十三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第二百一十一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3個月、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p> <p>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以及預計披露的時間。</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		第二百二十七條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p> <p>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和融資環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 利潤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在滿足公司現金支出計劃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公司擬實施送股或者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所依據的半年度報告或者季度報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審計；僅實施現金分紅的，可免於審計。</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三) 利潤分配條件和現金分紅比例</p> <p>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進行利潤分配時，在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時，現金分紅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不低於10%。</p> <p>同時進行股票分紅的，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li> <li>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li> <li>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li> </ol>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p> <p>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五) 股票股利發放條件</p> <p>公司主要的分紅方式為現金分紅。在履行上述現金分紅之餘，在公司符合上述現金分紅規定，且營業收入快速增長，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交由股東大會審議。</p> <p>(六) 對公眾投資者的保護</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七)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p> <p>1、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p> <p>(1)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不同的發展階段、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2) 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提出可行的利潤分配提案。</p> <p>(3)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提案的，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提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4) 監事會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提案的，應形成決議；如不同意，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提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5)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通過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公司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2、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p> <p>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1) 由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充分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必要性，並說明利潤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在公司盈利轉強時實施公司對過往年度現金分紅彌補方案，確保公司股東能夠持續獲得現金分紅。</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發表明確意見，並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p> <p>(3) 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的，應形成決議；如不同意，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4)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在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須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意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八) 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百二十條	<p>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但公司應在股息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百二十三條	<p>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第二百三十一條	<p>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第二百三十一條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p>	第二百三十九條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li> <li>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li> <li>3、 會議通知；</li> <li>4、 上市文件；</li> <li>5、 通函；</li> <li>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li> </ol>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li> <li>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li> <li>3、 會議通知；</li> <li>4、 上市文件；</li> <li>5、 通函；</li> <li>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li> </ol>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告的方式發出。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百三十七條	<p>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第二百四十六條	<p>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等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網站。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則有關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百四十六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第二百五十五條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第二百四十七條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第二百五十六條	<p>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第二百四十八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第二百五十七條	<p>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百五十二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第二百六十一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p>
第二百五十三條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第二百六十二條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第二百五十四條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權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第二百六十三條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百五十五條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二百六十四條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二百五十六條	<p>倘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本公司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第二百六十五條	<p>倘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本公司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百五十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法律、法規規定的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有關變更登記手續；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第二百六十六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		第二百六十七條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		第二百六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一條	<p>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p> <p>(四) 元，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p>	第二百七十一條	<p>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p> <p>(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p> <p>(四) 元，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p> <p>(五) 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p>

現行有效		擬修改為	
條款	章程內容	條款	章程內容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公司股東另行簽署書面協議予以約定。本章程與公司股東之間另行簽署的書面協議的約定存在不一致的，應以股東之間另行簽署的書面協議為準。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布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布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
-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除《公司章程》對提出特定議案的股東另有要求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除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
- (三) 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選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八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三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五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及《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第六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布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 第二章 董事會辦公室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董事會秘書分管董事會辦公室,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證券事務代表等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

##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六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原則上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電子郵件、電話、郵寄或傳真方式。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董事及相關與會人員。

**第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後取得全體董事的一致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不能正常召開，或者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了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董事會應當維護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秩序，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簽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四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章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議事和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 第十八條 臨時會議的提案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以及總經理可以在公司召開董事會之前向董事會提出議案。提案人應當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3日或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發出之前，將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如依上述規定向董事會提交提案且董事長決定列入審議事項時，董事會的會議通知已經發出，則董事會秘書需按照本規則的相關規定發出變更通知。

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

**第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時出現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或董事會秘書可要求相關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的，視為棄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如採用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法律法規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清點；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或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驗票。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及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總經理可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董事傳送書面報告材料。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經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亦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要求及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如須)。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

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公司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社會公眾股東保護、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財務管理、高管薪酬、利潤分配和信息披露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

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以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

**第四條** 公司聘認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獨立董事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當的任職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職責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二) 該人士曾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情形外)；
- (三) 該人士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1)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2)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曾

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總經理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四) 該人士現在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五) 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六)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董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有《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關連關係；
- (七) 該人士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
- (八) 該人士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九)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十)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十一)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十二)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十三)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十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一)、(九)至(十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十六)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稱「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八條** 獨立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獨立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九條** 獨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近三年曾被證券監管部門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具有獨立董事提名權的股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自確定提名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在線填報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信息，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等書面文件。公司董事會對監事會或者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本條第一款所述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報送的材料後5個交易日內，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按要求及時補充提交有關材料。未按要求及時補充提交有關材料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根據現有材料在規定時間內進行審核並作出是否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提出異議的決定。

上海證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報送的材料之日起5個交易日後，未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提出異議的，公司可以履行決策程序選舉獨立董事。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必要的聲明、承諾及其他書面文件。

公司獨立董事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自選任之日起30日內由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科創板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聲明及承諾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填報或者更新其基本資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需經國家有關部門核准後方可任職的，應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義務。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出現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法律法規及本工作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公司應當及時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須於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或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第十八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至少每年應與董事長舉行一次沒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二十條** 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作出決議。若獨立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及盡職調查義務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確定或調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七)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尤其要關注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十一)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
- (十二)《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關連交易；
- (十三)《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其他重大交易；
- (十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開展新業務、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十五)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 (十六)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十七)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十八)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公司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通過會談、實地考察、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等形式積極履行職責，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是否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進行審慎調查核實，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

獨立董事調查後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進行核查，必要時應當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事項的，獨立董事應當對擔保事項是否合法合規、對公司的影響以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提供擔保情況進行核查；發現異常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質押股份佔其所持股份的比例達到50%以上的，獨立董事應當就前述情況，對公司控制權穩定、生產經營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並與公司年度報告一同披露。

## 第六章 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第七章 年報工作制度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三十三條** 公司管理層應向每位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報告年度內的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

**第三十四條** 公司財務總監應在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它相關資料。

## 第八章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工作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工作制度未盡事項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制度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制度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事會議事規則

(經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管理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織機構

**第二條** 監事會主席全面負責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指定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人員為監事會會議記錄員，也可根據需要臨時指定人員進行記錄。

**第四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並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二)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三)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發生訴訟時，由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訴訟；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三章 監事會的議事規定和工作程序

**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可以根據需要向公司全體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通訊表決是指監事對監事會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經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指定的信息傳遞方式而行使表決權、而不再召開現場會議的方式。

通訊表決的實施細則為：採用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其會議通知中還應當載明：

- (一) 告知監事本次監事會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對所擬審議事項應進行詳盡披露；
- (三) 向監事附送表決票標準格式，要求監事複印使用；
- (四) 監事填制完畢的表決票的送達方式、地址及截止日期；
- (五) 其他需要通知監事的事項。

表決票的形式可以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製作。

**第十一條** 採用通訊方式表決的，監事不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必須在表決票上作出同意、反對、棄權其中一種的表決意見，並在事後整理完成的會議決議上簽字確認。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以郵件、傳真或專人等形式送達至監事會，送達的上述文件非為原件時，應盡快將原件送達公司歸檔。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監事未按照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達表決票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二條** 在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會議的，監事會可以採取傳簽監事會決議的方式形成決議。

實施細則為：監事會會議以傳簽書面決議方式召開時，應將決議的草稿及與之相關的議案、說明性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任一方式依次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在監事會決議草稿上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並以本條上述方式將決議草稿送交監事會主席或其他負責召集監事會會議的監事，該決議草稿即成為監事會決議，無需再召開監事會會議。

在經傳簽書面決議方式表決並作出決議後，監事會主席或其他負責召集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及時將決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主席、其他召集監事會的監事或董事會秘書等指定人員應根據經監事簽字的決議製作會議記錄，並先由監事會主席或其他召集監事會的監事簽字確認後送達各監事簽字。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遵照召集會議的書面通知所列的議程進行；對議程外的問題，參會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列入議程。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監事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不能正常召開，或者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了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董事會應當維護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秩序，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邀請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在討論重大問題時，如所論議題尚有不明確之處，監事會主席在徵求與會監事的意見後可決定暫緩表決，待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提交下次會議表決。對暫緩表決的事項應在監事會決議中做出說明。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實行記名的書面或舉手方式表決，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非現場會議召開時存在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可以敦促相關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或表決，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或表決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九條** 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對於通訊方式或傳簽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一條**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 第四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應根據決議內容分送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第二十六條** 對監事會決議中要求辦理的事項，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依據公司有關規定安排實施。

**第二十七條** 對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監事會主席可組織監事進行檢查，並可提出評價意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規則進行修改。本規則的修改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利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訂立的關聯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簡稱「《H股關連交易制度》」)的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披露和決策程序應同時遵守《股票上市規則》、本辦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H股關連交易制度》的規定。當出現兩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等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平等、自願的原則;
- (三) 公平、公開、公允原則。

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應當保證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輸送利益或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隱瞞關聯關係。公司關聯交易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二章 關聯交易、關聯人定義和內容

**第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和日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提供擔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九) 債權、債務重組；
- (十) 提供財務資助；
- (十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公司與相關方的交易認定為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按照第十一條或者第十二條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

**第四條** 公司關聯人(關聯方)，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與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六)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七) 由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九)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公司與本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夠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與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列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四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為與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組織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四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股東；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七條** 公司應當確定公司關聯人的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確保關聯人名單真實、準確、完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當仔細查閱關聯人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應當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 第三章 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和管理

**第八條** 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勞務的交易價格。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九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公司按照前款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聯交易；
-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
- (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聯交易；
- (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聯交易；
-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聯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以壟斷採購或者銷售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關聯交易應當具有商業實質，價格應當公允，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等交易條件。

#### 第十條 關聯交易價格的管理

- (一) 交易雙方應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逐月結算，每季度清算，按關聯交易協議當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時間支付。
- (二) 在每一季度結束後進行清算時，如出現按照關聯交易協議當中的約定需要交易雙方協商確定前一季度清算價格的情況，則依照如下程序辦理：
- 1、 如按照關聯交易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計算的清算價格與該協議中約定的基準價格相比變動超過 $\pm 5\%$ 但不超過 $\pm 20\%$ 時，由財務部門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按照公司總經理辦公會確定的清算價格進行清算。該等事項需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 2、 如按照關聯交易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計算的清算價格與該協議中約定的基準價格相比變動超過 $\pm 20\%$ 時，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報董事會審批，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清算價格進行清算。
- (三) 每季度結束後30天內，公司財務部應將上季度各項關聯交易的平均價格以正式文件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 (四)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產品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進行跟蹤，並將變動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 (五)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價格變動有疑義的，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關聯交易價格變動的公允性出具意見。

####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批准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本條下同），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由總經理決定；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的，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在此標準以下的關聯交易，由總經理決定。

**第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出現前款情形時，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

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第十三條**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任何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無論金額大小，均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第十一條或者第十二條。

已經按照第十一條或者第十二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第十一條或者第十二條：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如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公司關聯人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 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第二十條** 關聯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回避；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臨時會議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董事是否屬關聯董事，並決定其是否回避；
- (三) 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和列席會議討論有關關聯交易事項；
- (四) 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權數後，由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

(五) 關聯董事確實無法回避的，應徵得有權部門同意。

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股東的爭議時，由董事會臨時會議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並決定其是否回避，該決議為終局決定；
- (三)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董事須回避表決。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回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當要求關聯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及見證律師應當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回避表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增資、減資時，應當以公司的投資、增資、減資金額作為計算標準，適用《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辦法的相關規定。

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參股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適用放棄權利的相關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及其關聯人向公司控制的關聯共同投資企業以同等對價同比例現金增資，達到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可免於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以下交易，可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關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問詢、查閱等。

**第二十四條** 因關聯人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以下」、「不足」、「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和監督實施。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的對外擔保系指公司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其他擔保責任的行為。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對外擔保包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職務便利操縱、指使公司實施違規擔保行為。

##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審核程序

**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是對外擔保的決策機構,公司一切對外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並及時披露。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

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初審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及初審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進行覆核並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以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第五條** 對外擔保由公司統一管理。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

**第六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在提供擔保方面的獨立決策，支持並配合公司依法依規履行對外擔保事項的內部決策程序與信息披露義務，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規對外提供擔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從事違規擔保行為的，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拒絕，不得協助、配合、默許。

**第七條** 下列對外擔保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八條** 除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外的對外擔保由董事會負責審批。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第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為他人提供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由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30個工作日向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2)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3)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4)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5)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6) 反擔保方案(如需)。

**第十一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包括：

- (1) 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2) 被擔保人最近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3)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4)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 (5)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6) 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十二條** 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在形成書面報告後(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後應當進行合規性覆核。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本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核查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並在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能力的基礎上，決定是否提供擔保，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策的依據。

董事會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履行核查義務的，可以採用查詢本公司及子公司徵信報告、擔保登記記錄，或者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函查證等方式。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配合公司的查證，及時回覆，並保證所提供信息或者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事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擔保事項是否合法合規、對公司的影響以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提供擔保情況進行核查；發現異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應當持續關注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的情況，監督及評估公司與擔保相關的內部控制事宜，並就相關事項做好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在同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兩項以上對外擔保申請(含兩項)時應當就每一項對外擔保進行逐項表決，且均應當取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以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應回避表決。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並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十九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管理辦法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續風險控制

**第二十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公司在辦理貸款擔保業務時，應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交《公司章程》、有關該擔保事項董事會決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原件、該擔保事項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並應按季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經理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應當對擔保期間內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以及財務情況進行跟蹤監督以進行持續風險控制。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被擔保人在擔保期間內出現對其償還債務能力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下，公司財務部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匯報。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在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四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印章保管與使用管理制度，指定專人保管印章和登記使用情況，明確與擔保事項相關的印章使用審批權限，做好與擔保事項相關的印章使用登記。

公司印章保管人員應按照印章保管與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印章，拒絕違反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公司印章保管或者使用出現異常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對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及時披露核查結果。

董事會發現公司可能存在違規擔保行為，或者公共媒體出現關於公司可能存在違規擔保的重大報道、市場傳聞的，應當對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及時披露核查結果。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的核查結果，應當包含相關擔保行為是否履行了審議程序、披露義務，擔保合同或文件是否已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印章使用行為是否符合公司印章保管與使用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七條** 公司發生違規擔保行為的，應當及時披露，並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原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適用本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行有關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對外投資行為,提高公司資產的經營效益,使其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經評估後的實物、無形資產或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用作出資的財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投資的活動。

**第三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 (一) 短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委託理財等;
- (二) 長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1.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2.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3.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4. 經營資產出租、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5. 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行的固定資產投資及開發項目；
6. 單獨或聯合其他有關方發起、設立產業投資基金。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

##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管理原則

**第五條** 對外投資管理應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 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且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
- (二) 必須符合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主營業務發展的要求；
- (三) 必須堅持效益優先的原則；有利於加快公司持續、協調發展，提高核心競爭力 and 整體實力，促進股東價值最大化；有利於促進資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資產質量，有利於防範經營風險，提高投資收益，維護股東權益。有利於依法規範運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實管理責任。
- (四) 公司必須使用自有資金作為風險投資的資金來源，不得使用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進行風險投資。

##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等事宜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投資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公司總經理為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項目實施的人、財、物進行計劃、組織、監控，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提出調整建議等，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投資作出修訂。

**第八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對外投資項目進行財務管理、投資效益評估，負責協同相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工作。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所領導的監察審計部門負責對對外投資進行定期審計。

**第十條** 公司可以聘請法律顧問對對外投資項目的協議、合同和重要相關信函、章程等進行法律審核。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較大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當查明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及程序

**第十二條** 對外投資的權限原則上集中在公司；子公司採取授權方式取得投資權限。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權限及程序履行審批手續。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對投資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進行切實認真的認證研究。對確信為可以投資的，按照公司的投資管理規定，按權限逐層進行審批。

**第十五條** 涉及證券投資的，必須執行嚴格的聯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兩名以上人員共同操作，且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第十六條** 對外投資決策原則上要經過項目立項、可行性研究、項目設立三個階段：

- (一) 項目立項階段包括對外談判、投資項目初步評價及形成投資意向書草案等；
- (二) 可行性研究階段包括形成對外投資協議或合同及公司章程草案、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環境影響評估、投資決策和履行批准手續等。對於涉及國家規定的有關高危行業的建設項目，在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時，應對安全生產條件進行專門論證，編寫項目安全評價報告書；
- (三) 項目設立階段包括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或合同、批准公司章程、推薦管理者、設立機構和認繳出資等。

**第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統一管理並組織公司相關部門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決策事項提供前期準備工作，負責尋找、收集對外投資的信息和相關建議。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職能部門、相關業務部門和各下屬子公司可以提出書面的投資建議或信息。

**第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負責並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對擬投資的項目進行市場前景、所在行業的成長性、相關政策法規是否對該項目已有或有潛在的限制、公司能否獲取與項目成功要素相應的關鍵能力、公司是否能籌集項目投資所需資源、項目競爭情況、項目是否與公司長期戰略相吻合等方面進行評估，認為可行的，組織編寫項目建議書。

**第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通過對項目建議書的審慎審查，認為可行的，提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投資進行事前審查，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製作可行性分析報告，並根據投資決策權限提交相應有權審批機構審議。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組織對項目建議書進行審查，應當認真分析投資前景，充分關注投資風險以及相應的對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必要時，公司可聘請外部機構和專家對投資項目進行諮詢和論證。

**第二十二條** 對外投資的投資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分析報告，應當但不限於包括下述內容：

- (一) 投資項目建議書的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名稱、投資目的、被投資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企業名稱、地址、規模、經濟性質、經營範圍、註冊資金、工商稅務登記等有關情況並提供相應的附件)及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 (二) 可行性分析報告的內容應包括項目提出、受資企業基本情況(同上)、投資形式和形態、投資金額、資金來源、投資效果、效益測算、被投資企業的發展前景及產品和經營範圍的市場需求狀況、對投資的監督管理及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需要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投資項目，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管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部門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財務核算，按照每個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對外投資收益應及時入賬，不得轉移或截留。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對風險投資進行事前審查，對風險投資項目的風險、履行的程序、內控制度執行情況出具審查意見。

**第二十七條** 公司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其有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對公司所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一致性。

**第二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負責對所有投資項目實施運作情況實行全過程的監督、檢查、評價。公司總經理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對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情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匯報。項目在投資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的調整需經原投資審批機構批准。

**第三十條** 被投資企業破產、解散或經營終止時，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的協議、章程規定，參與清算，對外投資管理部門應當做好資產評估工作，並在清理過程中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外投資的損失。

**第三十一條** 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自項目預選到項目竣工移交(含項目中止)的檔案資料，由負責投資業務的部門進行整理歸檔。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子公司應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應當將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董事會，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監督和考核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對公司投資決策程序的執行、投資項目(計劃)的實施情況、投資收益回報情況及有關投資方面的其他事項進行監督。對監督檢查過程中發現的對外投資業務內部控制中的薄弱環節，項目監督人應當及時報告監事會，公司有關部門應當查明原因，採取措施加以糾正和完善。監察審計部門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權限定期報告對外投資業務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情況和有關部門的整改情況。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查明原因，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相關負責人員對提供的對外投資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等資料弄虛作假，致使對外投資發生損失，或利用職權謀取私利、玩忽職守，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應對其追究經濟和法律責任。

對外投資審查部門審查不嚴，敷衍了事造成公司經濟損失的，玩忽職守，謀取私利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處分。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在本辦法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解釋。

##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下簡稱「公司關聯方」)的資金往來,避免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保護公司、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建立防範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結合《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關聯方是指《股票上市規則》所認定的關聯人。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兩種情況。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對公司的資金佔用。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為公司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公司關聯方資金,為公司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公司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四條** 公司關聯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侵佔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預防、發現並制止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

## 第二章 與公司關聯方的資金往來規範

**第五條** 公司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不得佔用公司資金。

**第六條** 公司關聯方不得以下列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一) 要求公司為其墊付、承擔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要求公司代其償還債務；
- (三) 要求公司有償或者無償、直接或者間接拆借資金(含委託貸款)給其使用；
- (四) 要求公司通過銀行或者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其提供委託貸款；
- (五) 要求公司委託其進行投資活動；
- (六) 要求公司為其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七) 要求公司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或者對價明顯不公允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資金；
- (八) 不及時償還公司承擔對其的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務；
- (九) 要求公司通過無商業實質的往來款向其提供資金；

- (十) 因交易事項形成資金佔用，未在規定或者承諾期限內予以解決的；
- (十一) 要求公司將現金存到其控制的財務公司，且利率等條款顯著低於市場平均水平，明顯損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其輸送利益；
- (十二) 要求公司以銀行存款為其進行質押融資；
- (十三) 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關聯方不得以「期間佔用、期末償還」或「小金額、多批次」等形式佔用公司資金。

**第七條**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包括正常的關聯交易產生的資金往來，應當嚴格按照《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決策和實施，嚴格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明確經營性資金往來的結算期限，不得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為公司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

### 第三章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職責和措施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核查制度，定期檢查公司貨幣資金、資產受限情況，以及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等情況，關注財務報告中相關會計科目是否存在異常，核實公司是否存在被公司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情形。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立即披露。

**第九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具體實施定期檢查工作；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關聯方存在資金佔用情況的，應當督促公司董事會立即披露並及時採取追討措施；公司未及時披露，或者披露內容與實際情況不符的，相關人員應當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年報審計期間，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與年審會計師充分溝通，督促年審會計師勤勉盡責，對公司是否存在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出具專項說明並如實披露。

**第十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加強對公司財務過程的控制，監控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

財務負責人應當保證公司的財務獨立，不受公司關聯方影響，若收到公司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指令，應當明確予以拒絕，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總經理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有法定義務和責任，應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是防止資金佔用、資金佔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公司總經理是直接主管責任人，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是該項工作的業務負責人。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上報與公司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堅決杜絕公司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內審部門對公司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每季度進行定期內審工作，對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就每次檢查對象和內容進行評價，提出改進建議和處理意見，確保內部控制的貫徹實施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時，應對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進行專項審計，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就專項說明做出公告。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按照《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各自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和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開展的關聯交易事項。因關聯交易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時，應按照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十六條** 公司發生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公司關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公司關聯方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並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公司監事會應當監督公司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當董事會不履行時，監事會可按有關規定代為履行。

**第十七條** 公司關聯方對公司產生資金佔用行為，公司應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報告和公告。

公司被關聯方佔用的資金，原則上應當以現金清償。公司嚴格控制關聯方以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公司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用於抵債的資產必須屬於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者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
- (二) 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者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向社會公告；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四)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聯方股東應當回避投票。

#### 第四章 責任追究及處分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公司關聯方佔用。對於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公司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視情節輕重對負有直接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解聘等處分，情節嚴重觸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責任；對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給予警告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應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啟動罷免直至追究刑事責任的程序。公司監事會切實履行好監督職能。

**第十九條**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應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處分；因上述行為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處分外，還有權利視情形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公司應規範並盡可能減少關聯交易，處理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經營性資金往來時，應嚴格限制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解釋。

##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證券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的募集資金管理。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五條** 募集資金限定用於公司對外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公司董事會應當制訂詳細的資金使用計劃，做到資金使用規範、公開、透明。

**第六條** 董事會應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當募集資金出現閒置或結餘的情況下，根據本辦法的相關規定，盡可能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

##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第八條**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條** 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三）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四)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一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在計劃範圍內使用募集資金由使用部門或單位提出申請，並按照公司資金管理規定程序進行審批。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嚴格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包括分階段投入的各時間節點）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用於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十四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公司按照要求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五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六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金額的30%，且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等；

(二)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的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補充流動資金；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但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上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變更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及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募投項目出現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原因、影響以及後續安排，並充分揭示風險：

- （一）募投項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發生重大變化；
- （二）募投項目暫停、終止或研發失敗；

(三) 其他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

**第二十八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1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交所提交，同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公司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將隨着募集資金管理政策法規的變化而適時進行修改或補充。

**第三十二條** 在本辦法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解釋。



**BIOCE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如下(每項均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點：所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 iii.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數量：最多99,849,605股A股，但不少於44,377,603股A股。
  - v. 發行對象：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及規定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vii.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A股發行。
  - viii. 定價方式：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ix. 發行時間：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A股發行。董事會及主承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登記後及A股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 所得款項用途：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擬用於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 xi. 本次決議案的有效期：就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實施及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或採納超額配售選擇權等具體事宜。
  - ii. 實施與發行有關的所有程序及事宜，包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發行申請、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意見，以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後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制定、修改、簽署、批准、遞交、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公告、承諾、聲明、確認、預案、方案、規劃、措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
- v.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項目投資進度的調整；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
- vi. 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vii. 在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viii. 根據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情況，辦理公司章程修訂、驗資、工商變更批准、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
- ix.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股票發行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情況的要求修改並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x. 其他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所必需的有關事宜。

上述授權(倘通過)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本次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 資金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i.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597,970,000
i.1.	中國模式動物基地	390,320,000
i.2.	基於模式動物的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項目	207,650,000
ii.	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	395,130,000
iii.	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	400,000,000
iv.	補充流動資金	500,000,000
<b>總計</b>		<b>1,893,100,000</b>

註：項目官方描述及／或名稱以相關部門最終備案及／或批准為準。

募集資金投資上述項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過其他融資渠道解決。如果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資金需求的時間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如果本次募集資金最終超過項目所需資金，則剩餘資金將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用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及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各項：
  - 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iii. 《監事會議事規則》。

####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聘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保薦人暨主承銷商，擬聘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為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中國法律專項法律顧問，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審計機構。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iii.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iv.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v.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及
  - vi.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安排。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至2022年度關聯交易予以確認及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建議擔保的議案。

上述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ytogen.com.cn](http://www.biocytogen.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3年3月31日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登記。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就全部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如下(每項均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點：所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 iii.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數量：最多99,849,605股A股，但不少於44,377,603股A股。
  - v. 發行對象：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及規定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vii.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A股發行。
  - viii. 定價方式：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ix. 發行時間：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A股發行。董事會及主承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登記後及A股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 所得款項用途：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擬用於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 xi. 本次決議案的有效期：就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實施及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或採納超額配售選擇權等具體事宜。
  - ii. 實施與發行有關的所有程序及事宜，包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發行申請、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意見，以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後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制定、修改、簽署、批准、遞交、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公告、承諾、聲明、確認、預案、方案、規劃、措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
- v.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項目投資進度的調整；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
- vi. 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vii. 在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viii. 根據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情況，辦理公司章程修訂、驗資、工商變更批准、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
- ix.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股票發行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情況的要求修改並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x. 其他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所必需的有關事宜。

上述授權(倘通過)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本次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 資金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i.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597,970,000
i.1.	中國模式動物基地	390,320,000
i.2.	基於模式動物的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項目	207,650,000
ii.	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	395,130,000
iii.	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	400,000,000
iv.	補充流動資金	500,000,000
<b>總計</b>		<b>1,893,100,000</b>

註：項目官方描述及／或名稱以相關部門最終備案及／或批准為準。

募集資金投資上述項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過其他融資渠道解決。如果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資金需求的時間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如果本次募集資金最終超過項目所需資金，則剩餘資金將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用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及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上述建議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ytogen.com.cn](http://www.biocytogen.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3年3月31日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2.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
3.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4.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2023年第一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2023年第一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如下(每項均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點：所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 iii.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數量：最多99,849,605股A股，但不少於44,377,603股A股。
  - v. 發行對象：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及規定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vii.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A股發行。
  - viii. 定價方式：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ix. 發行時間：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A股發行。董事會及主承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登記後及A股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 所得款項用途：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擬用於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 xi. 本次決議案的有效期：就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實施及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或採納超額配售選擇權等具體事宜。
  - ii. 實施與發行有關的所有程序及事宜，包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發行申請、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意見，以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後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023年第一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制定、修改、簽署、批准、遞交、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公告、承諾、聲明、確認、預案、方案、規劃、措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
- v.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項目投資進度的調整；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
- vi. 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vii. 在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viii. 根據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情況，辦理公司章程修訂、驗資、工商變更批准、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
- ix.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股票發行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情況的要求修改並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x. 其他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所必需的有關事宜。

上述授權(倘通過)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本次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 資金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i.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597,970,000
i.1.	中國模式動物基地	390,320,000
i.2.	基於模式動物的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項目	207,650,000
ii.	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	395,130,000
iii.	臨床前及臨床研發項目	400,000,000
iv.	補充流動資金	500,000,000
<b>總計</b>		<b>1,893,100,000</b>

註：項目官方描述及／或名稱以相關部門最終備案及／或批准為準。

募集資金投資上述項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過其他融資渠道解決。如果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資金需求的時間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如果本次募集資金最終超過項目所需資金，則剩餘資金將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用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及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

---

## 2023年第一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上述建議於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ytogen.com.cn](http://www.biocytogen.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3年3月31日

## 2023年第一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2. 境內未上市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境內未上市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

3. 有權出席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